

澳康达车位租赁协议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蜜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尹大军

联系人:李艳明

联系电话:13823600466

乙方:深圳市金泰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702

法定代表人:郭宗聘

联系人:麦俊妹

联系电话:137298954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停车位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租赁车位情况

1. 乙方提供位于澳康达大厦停车场的非固定车位(非固定车位,先到先停)固定车位个,位置:,供甲方停泊机动车辆之用,合同期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由甲方提供可入场停车的档案资料进入停车场,内,乙方有权根据车位使用情况对租用车位进行调整。

二、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每个车位的月租金为人民币800元(大写:捌佰元),合计车辆:37台,费用:355200元,(叁伍贰零零元)按照自然月收取。本协议首尾两个月使用期限不足一个自然月的,依据甲方实际使用天数按比例折算当月租金。本合同项下的车位租赁费用均为含税价格,且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车位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支付下一季度停车费,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可通过银行托收方式/现金缴纳方式支付:

(1) 银行托收方式:甲方应于每季度末通过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下一季度的车位租金,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当月租金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车辆的详细档案(包括车牌号码、颜色、车辆品牌、车型、车



主（或单位、经常驾驶此车人士等），档案资料如有变更，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未能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继续按照原有档案材料执行。

2. 甲方有义务主动配合乙方车场工作人员，维护好车场秩序和车辆管理。

3. 乙方所提供车位仅作为甲方停放车辆之用，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租用车位私自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将无条件收回车位使用权，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停车位管理及车辆进出登记服务，为甲方车辆提供出行便利。

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管理规则停放车辆，乙方不对甲方车辆及车内物品承担保管责任。

6. 乙方应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停车位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甲方，符合从事车位租赁业务的法定条件。

7. 乙方应安排停车场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对停车场进行智能化监控管理。

8. 乙方应保证停车场内消防设施、清洁卫生状况处于良好状态。

9. 针对甲方对乙方服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积极听取。

四、租赁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逾期提供车位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应当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要求并经乙方同意。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日加收所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租金十五天及以上，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车位使用权，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位（停车卡），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继续使用车位的，应按照乙方关于临时停车的收费标准支付停车费用。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到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另外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损失。

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租赁期限内如发生业主决定改变车位使用用途、使用方式等情势变更因素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七、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需要通知对方的，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专人递交、电话、短信、快递、微信、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收悉的方式进行。一方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通



知对方的，自通知内容进入本协议项下特定通信系统终端且未被系统通知退回的，即视为已送达；通过快递方式通知的，自寄出之日（以邮戳为准）起第七日视为已送达。

八、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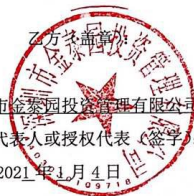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金泰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月4日



（备注：第一联由乙方物业服务中心处留存，第二联交甲方）

